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於全球基建領域被廣泛認知為「CKI」，且為貫徹本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主要股東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CK Hutchison Holdings Limited」之公司名稱的一致性，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 (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以及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新名稱後，方可作實。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統稱「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公司於全球基建領域被廣泛認知為「CKI」，且為貫徹本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主要股東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CK Hutchison Holdings Limited」之公司名稱的一致性，董事會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且相信建議之本公司新英文名稱「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更能反映本公司作為長和集團成員之一。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整體之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的建議新名稱。

在上述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第二名稱列入公司登記冊以取代現有名稱當日起生效。在更改公司名稱開始生效後，本公司將遵守香港的必要存檔程序。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的任何權利。於更改公司名稱後，所有以本公司現有名稱發行的本公司股票將繼續作為股份所有權之憑證，並就所有目的（包括作為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之目的）而有效。不會有任何安排將本公司以其現有名稱發行的股票交換為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的新股票。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發行的本公司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股份將繼續以股份簡稱「長江基建集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及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甄達安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來順先生（財務總監）、陳建華小姐及陸法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潘秀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保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及麥理思先生；及替任董事為周胡慕芳女士（為霍建寧先生之替任董事）、文嘉強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楊逸芝小姐（為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